

永安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永城管〔2023〕35号

办理结果：A

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017号建议 (议案)办理情况的答复

林永钦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提升社区治理水平的建议”的建议（议案）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长期以来对物业管理工作的关心。我局对您的提案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您的提案非常好，实事求是地提出了我市物业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同时对如何做好物业管理工作，提出了非常好的建议，这对于我们进一步做好物业管理工作很有启发和帮助，我们在今后工作部署中将认真加以采纳，并认真落实。

一、明确各部门的管理职责，理顺物业管理体制

根据《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三明市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永安市物业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及文件精神，公安、消防、城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

照各自职责做好物业管理有关的管理工作，且对各部门的职责提出具体要求。根据规定，街道办事处可以召集物业管理联席会，邀请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派出所片警、城管执法人员、顾问等相关人员参加，协调物业管理日常工作。永安市城管局根据您的建议，将持续向永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落实住宅小区管理专项经费。

二、探索建立物业费收缴和催缴机制

根据《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城市社区治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明委办发〔2020〕12号）文件精神，三元区率先试点探索物业费收支分离制度，据了解，该制度并不成功。物业服务费收取难一直是物业管理的难题，及时足额的缴纳物业服务费是每个业主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业主对建筑物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不得以放弃权利为由不履行义务。另外《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赋予了物业服务企业对经两次催缴仍不缴纳物业服务费业主可予以公告，业主无正当理由拒不交纳物业服务费，且拒不履行经人民法院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或者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的，作为失信行为记入个人征信系统。

感谢您对物业管理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并真诚地希望您一如既往地继续给予更多的关注、关心、理解和支持。

领导署名：唐成川
联系人：朱忠铭
联系电话：3620062

永安市城市管理局

2023年7月5日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室（2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
代表所在乡镇（街道）人大（2份）。
